

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詢民事執行法院得否向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國人投保對象（保險公司）之紀錄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8.28. 法律字第104035105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貴院所詢民事執行法院得否向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國人投保對象（保險公司）之紀錄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4年 8月 4日宜院平民寅 104執事聲14字第 38855號函。二、按有關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文書之文書內容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稱個資法）所稱個人資料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47條至第 349條規定，該第三人負有提供所涉個人資料之義務，係法律明文規定，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 1項第 1款「法律明文規定」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，非公務機關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向法院提出上開文書（本部 101年 7月 2日法律字第 10100569620號書函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47條至第 34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